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宝科委〔2023〕6号

关于发布宝山区 2023 年度科技兴农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发展规划，为加快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推进我区农业领域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 2023 年度宝山区科技兴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创新研究。重点支持：以改良品质、抗性和适宜绿色化、机械化发展为目标，开展蔬菜、粮油、瓜果、食用菌以及水产品等新品种（系）选育，关键技术研发和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

推广；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产出高效、产品安全为目标，开展动物疫病及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和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实现“机器换人”为目标，开展与打造无人农场、智能化菜（果）园、智慧化养殖场相关的技术研发和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

二、申报主体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宝山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

2. 课题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三、支持方式和执行期限

1. **支持方式：**成功立项且验收合格，研究成果对宝山绿色农业发展和农业科技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确有贡献的，区农委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

2. **执行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申报者权利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采纳。

五、申报材料

1.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方案》(以下简称《可行性方案》);
2. 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成果复印件。

六、注意事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扶持

1. 项目申请单位近一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已申请获宝山区科技创新资金资助或本区其它财政性资金资助具有相同研究内容的项目;
3.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4. 以往年度承担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逾期不验收的项目单位。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仍在执行期内的，本次不可进行项目申报。
5. 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不实或不齐全，存在瞒报、虚报、漏报情况的项目。

七、申报方式

1. 申请人登录“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科技资源港 (<https://ywtb.shbsq.gov.cn/bszwdtnew/bszwdt/kjg/pages/default/resource-harbor.html>)，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00，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16:30。

3.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区科委。递交项目可行性方案(含附件材料)一式五份(书面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八、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电话: 26097743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

